

证券代码：874949

证券简称：玖行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》的子议案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的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任命。

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委员职责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

第七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评估、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，用传真、特快专递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委员会成员。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、书面传签等多种形式召开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，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，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，应当作出决议，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，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